

**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**  
**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**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解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30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），具体商业银行、公司实际融资额度、融资方式、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合同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汇票贴现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等信用品种。授信期限内，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，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，公司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、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无偿提供担保等，公司可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应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。授信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等，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 30,000.00 万元额度范围内，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融资金额、融资

类型、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经营灵活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